

甲 F165004764
甲 ZYTZ-A2016040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高质量发展项目
竣工结算审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内容：竣工结算审计

项目编号：XJGZ-2024-362

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12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16
六、谈判程序及最后报价.....	17
七、评审办法.....	18
八、成交及合同签订.....	18
九、质疑与投诉.....	20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特 别 提 示

各供应商：

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时，请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可能导致无效投标、废标要求或黑体字、加注“▲”“*”“★”符号的内容应符合要求或响应，若不符合要求或不响应将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高质量发展项目竣工结算审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10 日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GZ-2024-362

项目名称: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高质量发展项目竣工结算审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 872064.00

最高限价(元): /

采购需求: 对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高质量发展项目中 12 幢建筑物进行竣工结算审计。

标项 1:

标项名称: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高质量发展项目竣工结算审计项目(1包)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424982.00

单位: 批

简要规格描述: 对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高质量发展项目中机电系综合实训楼 B 区、图书馆、南校区室外配套三标段、东校区设备用房及室外配套工程、化工系大门及围墙、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拆除更新综合教学楼项目-室外配套工程(远翔湖)、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拆除更新综合教学楼项目-室外配套工程(二标段)共 7 幢建筑物进行竣工结算审计。

(详见谈判文件)

备注:

标项 2:

标项名称: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高质量发展项目竣工结算审计项目(2包)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447082.00

单位: 批

简要规格描述：对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高质量发展项目中学生公寓、地下通道、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图书馆配套建设项目、主校区北院南大门及围墙项目共 5 幢建筑物进行竣工结算审计。（详见谈判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从取得工程资料起 45 个自然日内出具结算审计报告。标项 2，从取得工程资料起 45 个自然日内出具结算审计报告。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标项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本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标项 2：拟派项目负责人为驻场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在岗的专职人员，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并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土木建筑相关专业）；拟派本项目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必须与项目专业相对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7 月 04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10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7 月 10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可参与标项1、2投标，但不能兼中兼得。**

2、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3、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4、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谈判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5、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有意向参与自治区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x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或访问（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ccgp-xinjiang.gov.cn）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办事指南→投标报价→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7、供应商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8、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新疆奎屯市北京西路 62 号

联系人：郭召杰

联系方式：155593586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888 号绿地中心蓝海大厦 23A（24 楼）

项目联系方式：156899450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伟艺、任潇潇

电话：15689945095、1360999986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高质量发展项目竣工结算审计项目
2	招标范围	对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高质量发展项目中 12 幢建筑物进行竣工结算审计，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	合同履行期限	从取得工程资料起 45 个自然日内出具结算审计报告（1 包、2 包均适用）
5	采购人	名称：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新疆奎屯市北京西路 62 号 联系人：郭召杰 联系方式：15559358661
6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888 号绿地中心蓝海大厦 23A（24 楼） 联系人：黄伟艺、任潇潇 联系电话：15689945095、13609999864
7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标项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本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印发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标项 2：拟派项目负责人为驻场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在岗的专职人员，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并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土木建筑相关专业）；拟派本项目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必须与项目专业相对应)。供应商应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其他人员的注册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p>
8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9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p> <p>（1）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具体措施有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不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采购人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p> <p>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注：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说明: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本采购项目不涉及。</p>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7月10日16:00
12	采购预算资金	<p>1包: 预算金额: 424982.00元</p> <p>最高限价: 以分包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依据计取审计服务费, 以中价协【2013】35号文规定的工程结算审查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计价累差法计算), 采用竞争下浮比例的方式报价, 下浮的比例不得小于20%; 实际服务费结算时按施工中标合同价金额为依据计费。</p> <p>2包: 预算金额: 447082.00元</p> <p>最高限价: 以分包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依据计取审计服务费, 以中价协【2013】35号文规定的工程结算审查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计价累差法计算), 采用竞争下浮比例的方式报价, 下浮的比例不得小于20%; 实际服务费结算时按施工中标合同价金额为依据计费。</p> <p>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否则响应无效。</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	谈判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00元/标项，大写：肆仟元整（1包、2包均适用）</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电子保函。</p> <p>3. 采用电汇、网银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以到账时间为准。按下述指定的银行账户办理：</p> <p>开户名称：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账号：688010100100023403</p> <p>行 号：313881088887</p> <p>注：汇款单上需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项号及金额</p> <p>4. 采用银行保函缴纳的，应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及保函的有效期。</p> <p>5. 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可按照新疆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关于开展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关于开展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ccgp-bingtuan.gov.cn)]方式执行。</p> <p>6. 投标人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谈判保证金必须按标段分别提交。</p>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历天
15	响应文件份数	<p>1、响应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p> <p>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p> <p>备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p> <p>2、中标的供应商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响应文件3份，纸质响应文件应当用供应商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打印并在规定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p> <p>3、同时参加2个及以上标包谈判的，响应文件必须针对标包单独制作。</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中标单位中标后提供与系统中保持一致的一正贰副纸质版文件，U盘一份。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10日16:00 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888号绿地中心蓝海大厦23A（24楼））
18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1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个
20	付款方式	结算审核报告书出具后经学院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以施工中标合同价为基数支付结算金额的100%。
21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22	履约担保	1. 履约保证金形式：/ 2. 履约保证金金额（比例）：/ 3. 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 4. 谈判小组推荐产生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则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
23	采购代理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为：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下浮40%，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费，从谈判保证金中扣除。
24	其他	1. 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 2. 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或个体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并提示，提交成功后，交易平台应当向供应商反馈成功提交的证明信息。</p> <p>4、成功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p> <p>5、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响应）文件，应当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响应）文件。</p> <p>6、供应商在线解密的时间为30分钟,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响应）文件。</p> <p>7、中标单位中标后须提供系统中文件纸质版一正贰副，U盘一份。</p>
25	质疑提出和接收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原件直接送达并发送原件纸质版扫描件PDF至442276080@qq.com（须随PDF版一并发送可编辑的WORD文档一份，如WORD文档内容与盖章的纸质版扫描件PDF内容不一致的，以盖章的纸质版扫描件PDF内容为准）。</p> <p>联系部门：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p> <p>联系人：黄伟艺</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电 话：15689945095
26	二次报价说明	<p>1、开标时需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其响应文件无效；</p> <p>2、无论何种原因，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扫描件（开标、评标相关数据和资料）模糊无法辨认的，一律视同其未提供。</p> <p>3、本项目须二次报价，二次报价须在政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报价，评审过程中供应商请不要远离电脑，确保网络畅通，待开启二次报价后，供应商请按政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本轮报价。</p>

一、总则

（一）项目名称：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高质量发展项目竣工结算审计项目

（二）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三）合格的供应商

1、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

2、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3、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四）适用法律

本次谈判及由本次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五）竞争性谈判费用

- 1、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与参与谈判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本次竞争性谈判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费。
- 3、供应商被视为已熟悉本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六）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参加本项目竞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页数和附件数量，如发现有缺漏，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补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八）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九）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1、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供应商，并对竞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回复确认已收到。

3、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4、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十）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竞标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十一）响应文件构成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谈判保证金
- 五、联合体协议书（本次项目不适用）
- 六、响应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

- 七、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八、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九、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十、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十一、承诺投入的服务人员表
- 十二、技术文件
-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按上述顺序制作。

(十二)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需按照上述响应文件构成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函、授权委托书、响应报价一览表等材料。

(十三) 谈判报价

1、谈判报价方式为：以分包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依据计取审计服务费，以中价协【2013】35号文规定的工程结算审查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计价累差法计算），采用竞争下浮比例的方式报价，下浮的比例不得小于20%；实际服务费结算时按施工中标合同价金额为依据计费。

2、供应商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谈判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凡要求供应商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其它费用、价格中。

3、谈判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4、报价注意事项：

(1)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报价因素，一旦谈判结束最终确定，总价将固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十四) 谈判保证金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交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提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参与竞争性谈判的组成部分之一。

2、对于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3、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签发后退还。

4、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签订合同并交纳采购代理费后退还。

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及时签订项目合同的；
- (3) 其它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情况。

(十五) 谈判有效期

- 1、谈判有效期为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谈判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将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与谈判，谈判保证金予以退回；同意延长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十四条有关谈判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十六)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以及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 2、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 3、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 ▲响应文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并标注准确的页码索引。响应文件封面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内容、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

(十七) 响应报价

本采购项目预算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八)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方式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响应截止时间以政采云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十九）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二十）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二十一）无效竞标条款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十二）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可以宣布竞争性谈判失败：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三）响应文件开启条件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不得开启。

（二十四）取消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条款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谈判程序及最后报价

（二十五）谈判原则

评、定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等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自治区有关法规、政策、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选择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或候选供应商。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不应谈及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技术、价格等无关的话题。

3、谈判工作由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同组建的谈判小组承担。评审专家占谈判小组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二十六）谈判小组

1、采购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谈判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开标前，由采购人代表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随机从“系统专家库中”内抽取评标专家组成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的单数。

（二十七）谈判程序

1、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谈判。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

2、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检查供应商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3、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谈判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

（1）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争性谈判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

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述服务质量、技术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组员同意。

4、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5、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根据确定后的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将逐次安排供应商进行谈判。

6、二次报价

采购人将仅通知有效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8、谈判轮次原则上为两轮，具体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9、竞争性谈判文件有较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0、供应商未及时参与谈判或二次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谈判的资格。

（二十八）谈判过程保密

1、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在谈判期间，代理机构有专门工作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4、采购人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七、评审办法

（二十九）推荐成交供应商

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推荐不超过3名候选成交供应商。

八、成交及合同签订

（三十）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

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三十一）资格条件

1、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2、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十二）成交通知书

1、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三十三）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结束后 30 日历日内前往采购人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合同经采购人审核盖章后实施。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三十四）采购代理费和履约保证金

1、**采购代理费：**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费。已提交了谈判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其采购代理费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从谈判保证金中扣除。依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本次采购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费。

2、**履约保证金：**

（1）收取：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2) 归还：履约保证金于服务期结束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3)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法律法规、谈判文件等相关规定履行责任，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质疑与投诉

(三十五) 质疑与投诉

1、质疑的提出

(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对中标公示有异议的，在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字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5)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人相关信息、质疑事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

(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

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7) 对于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及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质疑，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代理机构提出并抄送采购人。

2、受理和处理

(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谈判小组，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参数的质疑成立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对质疑部分进行调整；对中标结果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将取消预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约定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同时，将意见反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视情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3、质疑无效的处理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采购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法。谈判小组对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本章规定的评审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2. 评审纪律

2.1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谈判小组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 2 人。采购人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

2.2 谈判小组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3 谈判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2.4 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谈判小组成员有前款第 1 至 5 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2.5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6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私自泄露评审内容。评审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响应文件开启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

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3.1 谈判小组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2 谈判小组成员应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3.3 谈判小组如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

3.4 谈判小组应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3.5 谈判小组应在采购项目谈判失败时，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并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3.6 谈判小组应对评审过程、评审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初步评审

4.1 资格性审查标准

根据采购文件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的资格。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审查内容和标准如下表：

资格性审查表（1包、2包）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和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本人身份证是否提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的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银行信用证明是否提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和标准
	条规定	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是否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是否提供（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完税证明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是否提供；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是否无违法、处罚信息、不良行为记录（现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供应商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本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供应商是否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是否提供。</p>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驻场负责人，</p>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和标准
		必须是本单位在岗的专职人员，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并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土木建筑相关专业）；拟派本项目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必须与项目专业相对应）。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其他人员的注册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4	代理人的授权文件和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是否提供并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5	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表规定须提交保证金的项目，供应商是否按时、足额缴纳谈判保证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并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以上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的，资格性审查为不合格，响应文件无效		

4.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且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符合性审查内容和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1包、2包）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和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授权委托书
		除采购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响应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和标准	
		选响应方案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无缺漏页	
3	响应性审查	响应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款规定，未超过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内容	符合本采购项目的采购范围及人员配备要求
		服务时间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关键技术参数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标记“★”的关键技术参数要求
		服务质量和标准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供应商有无串通行为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p> <p>(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p> <p>(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以上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的，符合性审查为不合格，响应文件无效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如发现有二份及以上响应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相同或高度相似之处，且无合理解释的，经谈判小组半数以上成员认定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作继续评审。

4.4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5、详细评审（最低价法）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即下浮率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全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全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提供相关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1.1.1 服务内容为_____。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1.1.2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1.3 服务项目、内容及标准的变动必须由甲乙双方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书面确认。

1.2 服务期限：_____。

1.3 服务人员要求：乙方服务人员是指受乙方指派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具体工作的乙方相关人员。

如乙方服务人员变动，需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当甲方认为乙方服务人员不能满足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和调整，乙方接到甲方的书面要求后应及时予以更换和调整。

第二条 价格与支付

2.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其中价款_____元整（¥_____），税款_____元整（¥_____）。

2.1.1 最终的合同结算费用应结合服务考核得分结果据实结算，结算上限不超本合同总价。

2.2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报酬、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招聘、培训、现场管理、备用人员储备及产品责任险等所有费用。

2.2.2 甲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而应支付的其他全部费用和税费。

2.3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

2.4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

2.5 付款方式：

2.6 甲方以电汇方式支付服务费到乙方的如下银行账户。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纳税人类型：

乙方账户如有变动，须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交书面证明，否则甲方不承担由乙方账户变动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2.7 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如果乙方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和/或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任何未支付款项或从履约保函中扣除相应金额，不足部分乙方应继续予以赔偿。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3.1 选择下列 2 种方式中的第_____种进行履约保证。

(1) 本合同不设履约保证金。

(2) 本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一份由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一份原件，一份复印件。该保函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提供的服务，该服务应满足甲方的要求。

4.2 甲方有权制订监督考核制度，监督检查乙方的服务，按[月度/季度/年度]分别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评定。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及支付违约金，并终止本合同。

4.3 甲方有权审阅乙方拟定的服务制度和提出的服务计划、服务报告等相关文件。

4.4 甲方有权监管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甲方有权无须通知乙方，对乙方派驻甲方工作人员及工作场地进行突击性检查，以确保乙方过程符合甲方的要求。

4.5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和管理指导，并提出意见。

4.6 甲方有权对各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或差错要求整改及赔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出整改措施并执行，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更换相关服务人员。

4.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组织其服务人员按照甲方综合工时制度提供服务。

4.8 甲方应提供服务需要支持乙方完成审计工作。

4.9 甲方应提供作业场所并保障必要设施。

4.10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各类档案、资料，乙方应在服务期届满时将原件、复印件全部退回。

4.11 甲方负责协调甲方各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业务、技术咨询支持。

4.12 如在非工作日有会议需提供服务的，成交人需提供服务，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结算服务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5.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乙方承接的业务相关的业务管理规定和标准。乙方有权就合同开展的相关事项与甲方进行沟通。

5.3 在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持续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主体资格、业务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交由第三方代理，不得将任何主要或非主要服务事项分包。

5.5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或相关货物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金融或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甲方规定的资质条件和相关要求。乙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合同义务，且不得存在违反劳动法、环保标准、安全标准和财务数据作假等行为，因违反上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依法承担。

5.6 乙方须确保向甲方提供的信息真实、合法。

5.7 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听取甲方的意见或建议。乙方应定期通报服务活动的有关事项，及时通报服务活动突发性事件。

5.8 乙方应建立完备的内控管理制度，如业务管理、劳动管理、安全保卫、考勤管理、激励办法、信息保密、服务规范、风险控制以及业务连续性管理等，并根据项目管理需要报甲方备案。

5.9 乙方应对甲方移交的工作清单，负责妥善保管。

5.10 乙方根据承接的业务和甲方确定的工作标准加强对从业人员工作质量考核。

5.11 需要乙方依照甲方要求的综合工时制度提供服务的，由乙方负责向劳动行政部门进行申报。

5.12 乙方应与服务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向服务人员支付工作报酬、缴纳社保，自行解决与服务人员发生的劳动争议，以及承担因服务人员过错造成的损失等。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13 乙方应对乙方人员定期进行教育、培训和技能辅导，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积极配合甲方落实工作安排。

5.14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本项目所安排的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与检查，对甲方发现的问题或提出的建议及要求要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内部、外部审计机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提供的服务过程、档案、资料等方面进行检查（具体监督、检查、监

控的内容及频次见附件 2)；乙方须遵守甲方作业管理规定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制度或规定，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保障客户信息安全。

第六条 保密

6.1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为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或为履行合同而从甲方获得的甲方在披露时为“保密”的信息。具体指甲方和/或采购方所拥有或控制的，并且尚未对外公开发表，或尚未以其他方式成为业内众所周知的信息，以及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或客户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相关的经营、业务、交易、专有技术、产品、客户有关的任何信息等）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编制的各种文件（统称“保密信息”）。乙方对上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6.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且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仅可为本合同及具体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保密资料，同时须保证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并与其员工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3 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应当建立保密机制、制定保密制度、采取保密措施，对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6.4 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6.5 若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当客户信息不安全或客户权利受到影响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若因供应商原因而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供应商履行合同，供应商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供应商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协议，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供应商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后续费用。同时，供应商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 供应商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供应商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后续费用。同时，供应商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3 供应商或供应商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供应商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后的后续费用。同时，供应商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7.5 供应商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7.6 违反不得参与相关审计工作要求的中标造价咨询公司，如发现将不予支付审计费用，合同废止。

7.7 供应商未按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双方因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瘟疫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则该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对方因之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8.2 遭受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妥善处理，尽量减少损失，同时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在事件发生 5 日内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事件及不能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理由的有效文件，并由事件发生地政府主管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证明。双方应立即协商寻找合理办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的后果。按照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采取以下第__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向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应由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____进行。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一切仲裁费用（包括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等）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切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除法院另有判决或裁定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9.3 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条 通知

10.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如下地址：

甲方名称：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乙方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10.2 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0.3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0.4 乙方通讯地址如有变动，须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交书面证明，否则甲方按原联系方式寄送的均视为送达，并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本合同应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_____。

11.2 本合同变更或终止后，乙方应在过渡期间按照甲方要求履行过渡期主要职责，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做好过渡期工作安排，包括信息、资料和设施的交接处置等。具体过渡期安排_____。

11.3 本合同全部文本使用中文。甲、乙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乙方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如果不是中文，应附上中文翻译文本（打印）。中文文本与外文文本不一致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11.4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5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任何对合同条件的修改均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并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7 本合同中的标题及附件之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并不影响本合同中任何约定的含义和解释。

11.8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1.9 双方确认本合同全部条款经由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无论合同上是否存在甲方标识、编号、水印、提示等，均不构成甲方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高质量发展项目竣工结算审计项目

二、服务内容：对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高质量发展项目中 12 幢建筑物进行竣工结算审计，工程概况见（附件 1）

服务时间：从取得工程资料起 45 个自然日内出具结算审计报告。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四、投标报价形式：以分包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依据计取审计服务费，以中价协【2013】35 号文规定的工程结算审查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计价累差法计算），采用竞争下浮比例的方式报价，下浮的比例不得小于 20%；实际服务费结算时按施工中标合同价金额为依据计费。

附件 1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高质量发展项目 12 项工程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筑体量 (平方米)	总投资 (万元)
一	1 包			
1	机电系综合实训楼 B 区	新建机电系综合实训楼一栋，地上两层，框架、砖混结构，建筑为面积 3123.62m ² 。	3123.62	1100
2	图书馆	新建图书馆一栋，地上 5 层，框架-剪力墙结构，建筑面积共 20552.73 平方米。	20552.73	6650
3	南校区室外配套三标段	新建南校区高护系实训楼室外配套、北门卫室、围墙及部分配套设施	/	754.79
4	东校区设备用房及室外配套工程	包括新建设备用房采暖、电气设备安装、给排水消防、建筑与装饰工程；东校区室外配套工程-供热管网工程。	/	1061.91
5	化工系大门及围墙	新建综合实训楼 1 栋，地上六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6000 平方米。高护系、化工系、经管系、机电系综合实训楼室外配套工程。	120	250
6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拆除更新综合教学楼项目-室外配套工程（远翔湖）	新建远翔湖 2648 m ² ，部分引水渠及配套设施	/	163
7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拆除更新综合教学楼项目-室外配套工程（二标段）	远翔湖周边硬化铺装共约 1663 平方米，其中成长之轴广场 395 平方米、雄鹰远翔主题广场 405 平方米、同心之环道路 658 平方米及滨湖步道 2050 平方米。	/	126
1 包合计				10105.7
二	2 包			
1	学生公寓	新建学生宿舍楼一栋，建筑面积	11910.63	3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筑体量 (平方米)	总投资 (万元)
		11910.63m ² ，地上五层，砖混结构。		
2	地下通道	建筑面积:1091.16 平方米，地下 1 层;地上 1 层，剪力墙结构。	1091.16	1000
3	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新建培训楼一栋，地下 1 层 ;地上 9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12489.84 平方米。	12489.84	4000
4	图书馆配套建设项目	对建筑面积 19927.56 平方米新建图书馆进行局部二次装修、消防设施改造、安装信息化系统、配置办公家具等。	19927.56	2679
5	主校区北院南大门及围墙项目	新建主校区(西院)北大门、门房，建筑面积约为 120 平方米；新建主校区(北院)南大门、门房，建筑面积约为 80 平方米；均配套建设围墙、道路硬化与绿化等附属设施，购置监控、车行道闸等配套设备等。	80	117.3
2 包合计				10796.3

附件 2

对工程结算审计服务商的具体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机构或人员不得参与相关审计工作：

(一) 拟审计项目单位是其曾承办、参与本项目编制投标报价、参与招投标代理咨询服务的；

(二) 与拟审计单位负责人等有亲属关系，可能影响审计公正性的；

(三) 与拟审计单位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如参与投资、参股分红等），可能影响审计公正性的；

(四) 与拟审计项目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审计公正性；

(五) 其他不得参与相关审计工作的情形。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无上述情形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二、对竣工结算编制要求：

1. 竣工结算必须经过发包单位验收合格而且清点交付后方可进行。
2. 竣工结算应以施工合同为基础，审计时要审计中标通知书与施工合同的一致性；按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调整方式对原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3. 竣工结算应核查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等工程资料的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对有疑义的工程实体项目，应视现场条件和实际需要核查隐蔽工程。工程变更、索赔、奖励及违约金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
4. 建设项目由多个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构成的，应按建设项目划分标准的规定，将各个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竣工结算汇总，编制相应的工程竣工结算书，并撰写编制说明。
5. 实行分阶段结算的工程，应将各阶段工程竣工结算汇总，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并撰写编制说明。
6. 实行专业分包结算的工程，应将各专业分包结算汇总在相应的单位工程或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内，并撰写编制说明。
7. 工程竣工结算编制应采用书面形式，同时报送与书面形式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本。
8. 工程竣工结算应严格按工程竣工结算编制程序进行编制，做到程序化、规范化，结算资料必须完整。

三、对服务商的要求

1. ★服务商派不少于4名专业技术人员（必须与项目专业相对应）驻点从事工程结算服务工作。
2. ★项目负责人为驻场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在岗的专职人员，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并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土木建筑相关专业），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其他人员必须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及以上资格（必须与项目专业相对应），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4. 服务商应保证派出人员固定，并保证其工作时间和工作连贯性，除因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情况作出调整外，原则上不作调整。服务商不能擅自调整派出人员、或派出人员不经采购人同意就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5. 根据征集人要求提供各项工作完善、科学、可行的服务方案，能保证工作到位、满足要求的审核方案、实施计划进度、工作质量及目标实现措施方案、时间保证措施可行性方案、具体实施工作方案、监督制度、突发紧急情况时的应急解决方案保证措施进行评价。
6. 有健全的审计质量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经营管理制度和廉政管理制度。
7. 供应商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拟投项目组相应设备齐全，工程测量设备、计量设备、

专用造价软件审计软件及其他设备满足造价咨询服务要求

8. 工作区域：新疆奎屯市（详细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四、造价咨询服务质量要求

1. 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规定开展工作。

2. 供应商对成果文件应实行复核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三级复核”。应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各类评审报告编制标准：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4.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意见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供应商造成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 供应商提交成果误差不超过正负 2%。采购人对供应商递交的评审意见和评审结论(以供应商盖章的定案表为准)进行复审，复审单项项目审定额结果误差超过总造价的 2% (含 2%)时，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支付该单项项目的审核费用。

6. 供应商递交的评审意见和评审结论经采购人、建设单位确认后，在招标时若由 造价管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方发现审核结果存在严重错误(如漏项、漏计单价、 由于小数点等原因造成工程量或单价误差较大或各表格之间的对应数据不一致且金额相差大等)，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支付该单项项目的审核费用。

7. 因客观原因导致已审核的项目需要重新审核的，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并重新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成果，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供应商相关费用，供应商需充分考虑该因素进行响应。

8.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质量标准执行（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检查暂行办法）（中价协（2008）013 号）文件。采购人对服务商提交的工程审定价和评审意见在必要时可进行复审，服务商必须无条件配合，复审结果因服务商原因造成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服务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若因供应商原因而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供应商履行合同，供应商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供应商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协议，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供应商解除合

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后续费用。同时，供应商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供应商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供应商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后续费用。同时，供应商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供应商或供应商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供应商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后的后续费用。同时，供应商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供应商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6. 违反不得参与相关审计工作要求的中标造价咨询公司，如发现将不予支付审计费用，合同废止。

7. 供应商未按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XXXXX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谈判保证金
- 五、联合体协议书
- 六、响应报价一览表
- 七、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九、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十、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十一、承诺投入的服务人员表
- 十二、技术文件
-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一、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二、确认下述条款：

1. 我们承诺按照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单价报价向贵方提供全部服务。

2. 提交的谈判保证金金额为_____（元），既_____（大写）。

3. 我们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此项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6. 如果在上述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们撤回投标，我们同意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没收我们的谈判保证金。

7.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

8. 我们完全理解并尊重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投标和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如有，由供应商自行叙述）

四、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 册 号：_____

注 册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 营 期 限：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 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由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此文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及报价；（2）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授权书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附入原件，如需制作一份由代理人随身携带，开标前查验。

四、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收据或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投标保函或电子保函凭证

说明：谈判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或其他方式缴纳，电汇须从投标人帐户转出，谈判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指定的帐户，并在汇款单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标包号。未领取采购文件、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谈判。谈判保证金以其他方式递交未按规定时间到账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保函和电子保函有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联合体成员单位（非牵头人）的营业执照。

六、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下浮率（%）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注：1、报价中包括技术服务费、税收及完成本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等。
2、报价单中如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分项报价明细

项目内容	下浮率%
合 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以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近年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近年财务状况报告，以证明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自然人应附本人的银行资信证明，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须知和评标方法及标准。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并附相应证明文件。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以证明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内容和格式自拟）。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应提供含有查询二维码的打印件），以证明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须知和评标方法及标准。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近3年内：

-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200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近3年：成立3年以上的，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成立不足3年的，为实际时间。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前述情形的，供应商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内容和格式自拟

（二）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提供：供应商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八、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备注			

备注：提供营业执照（未三证合一的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资格证明材料。

九、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响应文件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供应商要将响应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商务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响应文件	
	条目	内容	条目	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供应商要将响应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在技术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表。

十二、技术文件

- 1、服务方案；
- 2、审计质量控制制度；
- 3、风险管理制度；
- 4、经营管理制度和廉政管理制度。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